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317160.htm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办公厅（室），有关中央管理企业、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为加强外国政府贷款项目（日本政府贷款项目除外）的管理，规范有关管理工作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制定了《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附：外国政府贷款项目前期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提高外国政府贷款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相关规章和制度，并结合外国政府对华提供发展援助的有关政策，制定本规程。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借用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的有关前期管理工作（日本政府贷款项目除外）。第三条 财政部负责及时发布外国政府贷款信息公告，公布外国政府对华提供官方发展援助贷款规模、领域、贷款条件、采购条件等信息。外方有特定要求的，财政部将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第四条 拟借用外国政府贷款的项目单位应通过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列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申请，并抄送所在地财

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和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单位”）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列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申请，并抄送财政部。

第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收到项目单位提出的申请后，应征求省级财政部门意见。双方根据各自职能对项目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同意后，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列入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申请，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第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中央项目单位上报的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进行审核，按季度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中央项目单位下达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以下简称“备选项目规划”），安排外债规模，并抄送财政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将备选项目规划通知项目单位和省级财政部门。列入备选项目规划的项目自规划下达之日起有效期1年，如1年内未列入财政部拟对外提出的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清单（以下简称“备选项目清单”），该项目从备选项目规划中自动撤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